
知识产权申请流程

1、根据《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若干规定（2005年11月修订）》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“三性”文献检索，并填写《浙江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》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审核，科研办公室对其中发明人资格及排序、合作项目中浙江大学排位进行审查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交浙江大学科研院成果部。

2、与有关专利代理事务所联系（学校已有8家签约代理事务所，详见浙江大学科研院网站），填写代理人委托书和代理工作单，并缴纳申请费和代理费（中国发明专利学校资助3000元）。

3、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，提供有关说明书和附图。

4、按规定要求上传电子版推荐书和电子版附件，并将书面材料（按分数要求）送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。

5、代理人在委托人资料交齐后起10日内完成申请文件，并寄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。

6、职务发明申请文件取得申请号后，发明人应及时在浙江大学科研管理系统（科技版）“我的专利”栏内填写专利信息，还需对专利公开、专利授权等每个重要阶段的信息及时维护。

7、有关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或著录项目变更均须在得到医学部、学院（系）同意后再至科研院成果办登记，经批准方可办理后续手续。

8、委托人配合代理人答复专利局的各种审查意见，直至授权（或驳回）。

9、每年须按时缴纳专利年费（学校负责授权后2年）。专利证书原件须交归学校档案馆保存。

联系电话：88208034

知识产权申请流程

发明人应对申请项目进行“三性”文献检索，提交《浙江大学知识产权申请审批表》至医学部科研办

医学部科研办盖章审核后，递交至学校科研院成

与专利代理事务所联系，填写代理人委托书和代理工作单，并缴纳申请费和代理费（中国发明专利学校资助 3000 元）

按要求进行技术交底，提供有关说明书和附

按规定要求上传电子版推荐书和电子版附件，并将书面材料（按份数要求）送交医学部科研办，逐级上报

代理人在委托人材料交齐后起 10 日内完成申请文件，并寄国家知识产权局受

职务发明申请文件取得申请号后，发明人应及时在浙江大学科研管理系统（科技版）“我的专利”栏内填写专利信息，还需对专利公开、专利授权等每个重要阶段的信息

有关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或著录项目变更须在得到医学部、学院（系）同意后再至科研院成果办登记，经批准方可办理后续手续

委托人配合代理人答复专利局的各种审查意见，直至授权（或驳

每年缴纳专利年费（学校负责授权后 3 年），专利证书原件归校档